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Pony AI In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影響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正(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並非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S規例」）第902(k)條），亦非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向僅持有美國護照而未同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提呈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七時正）起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零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2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止四十(4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分銷合規期」），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將不被存託機構接納於本公司現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寄存，亦不得向美國境內或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同意並確認，就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權益而言，在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其未曾進行且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亦不會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透過出售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進行），無論該等對沖交易是否由投資者本人、對該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任何人士直接進行。

投資者可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根據S規例第904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包括證券法第4(a)(1)條），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A類普通股（包括發售股份），惟不符合有關限制的交易可能引致投資者進行違規交易，因而違反證券法。投資者於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申請條款及條件」一節。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已在美國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故為確保全球發售遵守S規例而實行的措施，較香港聯交所大多數發售及上市所適用者更為廣泛。有關該等措施的說明，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潛在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8,249,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195,6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4,053,4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9.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202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SECURITIES 德國銀行 Deutsche Bank 华泰国际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 僅供識別

Pony AI Inc.／小馬智行*

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A類普通股成交，A類普通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A類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26
股份簡稱	PONY-W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1月6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發售價」）	139.00港元
最高公開發售價	180.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48,249,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195,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44,053,4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33,541,553

* 未計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增發股份數目	6,293,300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6,293,300

* 僅供識別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6,293,3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237,300
-------------	-----------

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706.61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52.2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454.3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7,062
受理申請數目	21,421
認購水平	15.88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195,6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195,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7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於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於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閱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22
認購水平(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7.7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7,760,1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機制)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44,053,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1.3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1,117,800	2.32%	0.32%	0.26%	否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2,794,600	5.79%	0.79%	0.64%	是
Athos Capital Limited (「Athos」)	1,397,300	2.90%	0.40%	0.32%	否
Hel Ved Master Fund (「Hel Ved」)	838,400	1.74%	0.24%	0.19%	是
Ocean Arete Limited (「Ocean Arete」)	558,900	1.16%	0.16%	0.13%	否

附註：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Ghisallo、Athos、He Ved及Ocean Arete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關係
涉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予基石投資者的獲分配者^{附註1}					
Ghisallo	1,125,000	2.33%	0.32%	0.26%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Athos	1,000,000	2.07%	0.28%	0.23%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Hel Ved	450,000	0.93%	0.13%	0.10%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Ocean Arete	280,000	0.58%	0.08%	0.06%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附註2}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34%	0.05%	0.04%	關連客戶
附註：					
1.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配售部分的承配人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額外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時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 量調整權已獲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彭軍博士 (「彭博士」)	60,000,000股B類 普通股 ^{附註1}	13.84%	2026年5月5日(首六個月 期間) ^{附註3} 2026年11月5日(第二個 六個月期間) ^{附註4}

附註：

1. B類普通股由(i)彭博士、(ii) *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iii)投票信託持有。彭博士及其配偶為*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的委託人，而彭博士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均由彭博士作為唯一投資顧問控制，而彭博士有權行使唯一權力，指示行使該等信託項下持有的信託基金(包括其項下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投票信託由彭博士作為唯一受託人設立，彭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5月5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1月5日結束。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仍須為控股股東。
4.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不會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small>
Eastspring	1,117,800	0.32%	0.26%	2026年5月5日
Ghisallo	2,794,600	0.79%	0.64%	2026年5月5日
Athos	1,397,300	0.40%	0.32%	2026年5月5日
Hel Ved	838,400	0.24%	0.19%	2026年5月5日
Ocean Arete	558,900	0.16%	0.13%	2026年5月5日
總計	6,707,000	1.90%	1.55%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5月5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不會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A類普通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佔上市後 已發行		佔上市後 A類普通 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分配佔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分配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普通股 數目)	未獲行使)	已發行)	未獲行使)	已發行)	數目***	未獲行使)	已發行)
6,150,000	13.96%	11.99%	12.75%	11.08%	6,150,000	1.74%	1.71%
23,016,900	52.25%	44.88%	47.70%	41.48%	26,915,361	7.64%	7.48%
30,960,300	70.28%	60.36%	64.17%	55.80%	35,386,740	10.04%	9.84%
42,497,000	96.47%	82.86%	88.08%	76.59%	47,042,059	13.35%	13.08%

附言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量。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

考慮到A類普通股已於納斯達克上市，經本公司審慎查證並所知悉，此處所顯示數量代表相關承配人於上市時所持A類普通股的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20,756	20,756名中11,416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55.00%
200	5,195	5,195名中3,073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29.58%
300	1,397	1,397名中828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9.76%
400	540	540名中321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4.86%
500	1,252	1,252名中745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1.90%
600	673	673名中401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9.93%
700	249	249名中149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8.55%
800	236	236名中142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7.52%
900	145	145名中88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6.74%
1,000	2,516	2,516名中1,527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6.07%
1,500	582	582名中354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4.05%
2,000	604	604名中368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3.05%
2,500	207	207名中127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2.45%
3,000	320	320名中197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2.05%
3,500	129	129名中80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77%
4,000	172	172名中107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56%
4,500	149	149名中93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39%
5,000	336	336名中210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25%
6,000	232	232名中146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1.05%
7,000	107	107名中68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0.91%
8,000	93	93名中60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0.81%
9,000	49	49名中32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0.73%
10,000	478	478名中313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0.65%
20,000	202	202名中133名可獲配發100股股份	0.33%
總計	<u><u>36,619</u></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978	

乙組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	202	4,400股股份，另加202名中118名可獲配發額 外100股股份	14.86%
40,000	45	4,600股股份	11.50%
50,000	40	4,700股股份	9.40%
60,000	28	4,800股股份	8.00%
70,000	23	4,900股股份	7.00%
80,000	13	5,000股股份	6.25%
90,000	3	5,100股股份	5.67%
100,000	48	5,200股股份	5.20%
200,000	17	5,300股股份	2.65%
300,000	10	5,400股股份	1.80%
400,000	3	5,500股股份	1.38%
500,000	2	5,600股股份	1.12%
600,000	1	5,700股股份	0.95%
700,000	2	5,800股股份	0.83%
1,000,000	2	5,900股股份	0.59%
1,500,000	1	6,000股股份	0.40%
2,097,800	3	6,100股股份	0.29%
總計	44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4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或已取得的相關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A類普通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所認購或購買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6,293,3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因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而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48,249,000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433,541,553股股份(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內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間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允許分配予身為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規模豁免參與者(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數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數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CM〕	中信里昂及CSICM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因此，CSICM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基準	165,000	0.34%	0.04%

附註：

1. CSICM將與投資經理(以若干最終客戶(統稱「CSICM最終客戶」)名義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統稱「CSICM投資經理」)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SICM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CSICM投資經理持有待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的風險，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收益將轉至CSICM最終客戶，並須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CSICM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利益，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SICM最終客戶全額出資。

據CSICM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CM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現正(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並非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S規例」）第902(k)條），亦非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向僅持有美國護照而未同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提呈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七時正）起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零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2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止四十(4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分銷合規期」），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將不被存託機構接納於本公司現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寄存，亦不得向美國境內或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同意並確認，就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權益而言，在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其未曾進行且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亦不會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透過出售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進行），無論該等對沖交易是否由投資者本人、對該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任何人士直接進行。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由Pony AI Inc.刊發的招股章程，以獲取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98.71%，高於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00港元計算的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最低訂明百分比10%，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A類普通股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0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A類普通股股東在上市時持有的A類普通股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A類普通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股票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普通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26。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